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4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4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81 名激励对象 3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18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8、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50 股。

9、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426,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9,150 股。

11、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4,900 股。

12、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2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0,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24%。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13、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

1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八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50 股。

1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1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3,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8%。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 股。

17、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8%（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01%）。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0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97%，符合 2020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的业绩目标，且公司在考核期内未发生再融资行为，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当 2020 年度内销收入大于预设最大值 12,501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最大值累计 4,579 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0 年内销收入为 12,869.74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 1,347.23 百万元，四个考核期内销营业利润最大值累计为 5,478.79 百万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第六条第 2 点的规定，2020 年内销收入达到预设最大值，内销营业利润未达到预设最大值；但四个考核期累计营业利润超过最大值累计，计算得出考核指标总完成率为 100%，故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 100%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99,000 股，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 50%。
5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0 年度，4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19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5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9,000 股，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 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4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波	财务总监	15,000	7,500	0
其他激励人员（44 人）		387,600	191,500	0
合计		402,600	199,000	0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87,354	25.81%	−199,000	208,488,354	2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991,122	74.19%	+199,000	600,190,122	74.22%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0	808,678,476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的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滨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18,500,000	5.77%	0.54%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8,500,000	5.77%	0.5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20,397,406	9.38%	61,500,000	43,000,000	13.42%	1.26%	43,000,000	100.00%	237,115,554	85.48%
姜龙	250,345,197	7.33%	24,000,000	24,000,000	9.59%	0.70%	24,000,000	100.00%	163,758,898	72.35%
胡双美	16,200,000	0.47%	–	–			–	–	16,200,000	100.00%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25,183,974	15.37%	159,000,000	100,400,305	19.12%	2.94%	–	–	–	
合计	1,112,126,577	32.55%	244,500,000	167,400,305	15.05%	4.90%	67,000,000	40.02%	417,074,452	44.15%

注：①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③2021 年 3 月 30 日，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9,000,000 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受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影响，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 100,400,305 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 ANDA 产品帕罗西汀片（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帕罗西汀片

2、ANDA 号：211248

3、剂型：片剂

4、规格：10mg、20mg、30mg、4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帕罗西汀片为选择性中枢神经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可使突触间隙中 5-羟色胺浓度增高，发挥抗抑郁作用。对其他递质作用较弱，对植物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的影响较小。本品适应症为抑郁症，亦可治疗强迫症、惊恐障碍或社交焦虑障碍。

帕罗西汀片最早由 GlaxoSmithKline 研发，于 1992 年 12 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当前，美国市场帕罗西汀片的主要供货商为 APOTEX TECHNOLOGIES INC 和 TEVA PHARMACEUTICA、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等六家。近三年帕罗西汀片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2018 年约 0.47 亿美元，2019 年约 0.42 亿美元，2020 年约 0.33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帕罗西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帕罗西汀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3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孙莹、喻性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蒋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2,552,560 股，根据 8 月 30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14.002	2,552,560	0.9474%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447,633	4.9913%	10,895,073	4.0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4,033	1.0036%	151,473	0.0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3,600	3.9876%	10,743,600	3.987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蒋光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销售生猪 119.09 万头，环比变动 27.27%，同比变动 30.65%；收入为 13.32 亿元，环比变动 11.00%，同比变动-47.31%；商品猪销售均价 11.34 元/公斤，环比变动-10.71%，同比变动-60.66%。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进入二季度后，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生产逐步回归正轨，自产仔猪产能逐步释放。生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10 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 年 11 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 年 12 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 年 1 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2021 年 2 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2021 年 3 月	85.39	228.36	21.81	67.26	23.50
2021 年 4 月	83.79	312.15	19.01	86.27	21.56
2021 年 5 月	69.33	381.48	13.96	100.23	18.46
2021 年 6 月	64.63	446.11	10.85	111.08	14.54
2021 年 7 月	63.48	509.59	11.24	122.32	15.48
2021 年 8 月	77.97	587.56	12.57	134.89	14.46
2021 年 9 月	93.57	681.13	12.00	146.89	12.70
2021 年 10 月	119.09	800.22	13.32	160.21	11.3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环保资产与业务的议案”；

1.调整公司与华特环保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原协议已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不再履行。

2.公司将涉及环保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入华特环保。公司将环保分公司、环保科技事业部的资产按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总资产 11,140.69 万元划转至华特环保，华特环保结清环保业务负债 3,460.85 万元，公司以评估净资产 7,679.84 万元对华特环保进行增资。资产划转完成后，华特环保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注册资本仍为 1 亿元人民币），增资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公司以增资的净资产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原以华特达因名义签订的尚未完成的环保业务合同由华特环保履行并承担责任，华特达因积极配合。

二、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华特环保 51%的股权转让给华特集团，交易价格依据股权所对应的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确定，华特集团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华特环保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2,526.05 万元，华特环保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14,882,855.00 元为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特环保的股权比例为 49%，华特集团持有 51%。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该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核程序，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准；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项交易尚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准；

2、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签署协议，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华特集团，股权转让款 114,882,855.00 元，华特集团全部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特环保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49%，华特集团持有 51%。

2、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尚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上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公司）批准；该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华特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5154.4340 万股，占总股份的 22%。华特集团是山东国投公司独资企业，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效平，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0652422X。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895.61 万元，净利润 54,960.7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447,536.51 万元，净资产为 370,289.93 万元。

关联方华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华特环保 51%的股权。

华特环保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姚广平。华特环保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治理，是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

华特环保 2020 年及截止 2021 年 8 月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282,217.70	406,089,085.82
负债总额	115,556,205.57	188,441,660.94
应收款项	95,270,452.60	174,536,134.21
净资产	180,726,012.13	217,647,424.88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53,907,719.92	157,293,716.00
营业利润	9,266,792.19	−12,098,372.97
净利润	10,593,346.53	−9,877,0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2,422.78	−25,921,211.71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华特环保尚未结清的款项包括：华特环保应付本公司分红款 3000 万元；因公司向华特环保划转环保业务资产产生的应由华特环保承担并向本公司支付的环保业务负债 34,608,467.27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向华特环保实际提供担保 555 万元。

不存在华特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华特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双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特环保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计、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国投公司备案核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21）第 371C0245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华特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7,647,424.88 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华特环保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2,526.05 万元。评估增值 761.31 万元，增值率 3.50%，审计结果与评估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评估结果，华特环保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114,882,855.00